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
3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

关用于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补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2023年8月1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2023年8月1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的内容补充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当地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本次交易由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本次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的主体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卓裕矿业不会在矿山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卓裕矿业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的内容更新

原《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第三条第（四）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决策或批准程序中第1点“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更新为“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四、关于“结论意见”的内容更新

原《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第十四条“结论意见”更新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六）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提交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2023年8月1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五）本次交易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

法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子奎

经办律师：

李娟娟

